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傳真：02-2397-974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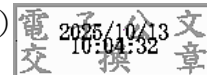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0504_1_13093438329.pdf、114D010504_2_1309343832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

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7364 號函修正

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

（一）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

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
2.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 - （2）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（二）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

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

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業 別		細 項 分 類
觀 光 旅 遊 業 別	旅行業	旅行社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
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（如：藝文圖書業、體育用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通訊器材業、資訊、醫院、藥局、鐘錶、眼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）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
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<u>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</u>。	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，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非屬個案性質者，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二項規定。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： （一）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	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： （一）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	一、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增訂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初任、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，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，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，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，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，爰酌給該等人員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。茲以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下簡稱請假規

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 2.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 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 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 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	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 2.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 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 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 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	則)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已增訂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，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，除有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，每年均給予休假三日之規定。現行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，爰予刪除，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額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按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。 三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---	---	---

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 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	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 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 <u>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，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，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</u>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，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，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	
--	--	--

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			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			一、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行業別資訊，並彰顯政府對文化、運動等百工百業的照顧及重視，同時刺激內需消費，爰其他業別部分，增列例示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。 二、其餘內容未修正。
業別		細項分類	業別		細項分類	
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
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（如： <u>藝文圖書業、體育用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通訊器材業、資訊、醫院、藥局、鐘錶、眼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</u> ）。	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

	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		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		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		